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靜宜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113年度金簡字第33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75號、第476號、第47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係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金簡上卷第134、170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就被告許靜宜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之認定，如附件第一審簡易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財產損失金額非低，並致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因受騙而受有精神上之損害，危害非輕，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原審量刑實屬過輕，告訴人邱麗禎亦具狀請求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審判決，另為適法之裁判等語。

參、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二度修正：(1)第一次修正於民

01 國112年6月14日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3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
0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5 增加須「歷次」審判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中間時
06 法】；(2)第二次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
07 效施行，就本案被告行為，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8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09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依立法理由，該條僅屬文字修
10 正及條款移置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隱匿特定犯罪
11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適用裁判時
12 法。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14 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
15 與否，區分不同刑度，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
16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及刪除原第14條第3項規
20 定。（又被告本案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不適用關
21 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
22 仍不在新舊法比較之列）。

23 (二)查，本案依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犯罪所得（原審判決
24 認卷內無事證可證被告有犯罪所得，此部分非本案審理範
25 圍），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前置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
26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28 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
29 刑5年之限制（並未改變法定刑）。另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後段規定之情形，倘依裁判時法，較諸行為時法、中間時法

01 因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上限之限制，三者之刑
02 度上限同為有期徒刑5年。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
03 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4 為刑量。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比較後，因最高度
05 刑相等，比較最低度刑以裁判時法較長，故行為時法（即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
07 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原審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僅
09 就洗錢防制法第16條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為比較），惟本件
10 經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後，仍依最有利於被告之原則適用修正
11 前之規定，與原審所認定之結果相同，對判決不生影響，尚
12 不構成應予撤銷之事由，併此敘明。

13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一)量刑之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5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6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7 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40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19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20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21 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3 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被
26 害人張鳳美部分），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
27 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
28 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
29 之金融帳戶2個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用，不顧其帳戶可能
30 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
31 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

之困難，且告訴人及被害人等8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轉出後（其中被害人張鳳美之匯款因遭警示圈存而未遭轉匯），即難以追查其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加深告訴人及被害人等8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非可取；復考量告訴人及被害人等8人遭詐騙之金額合計396萬6,000元，金額甚鉅，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8人所受損害，以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暨所述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否認犯行，未見其對自己之行為表示反省之意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上訴理由所指各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示目前尚在服刑，監獄中亦須支應生活開銷，故雖有與告訴人及被害人調解意願，但無能力給付調解款項等語（金簡上卷第138頁）。是被告迄仍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原審考量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動之情。原審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已為斟酌，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所處之刑復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形，其量刑並無失當。從而，檢察官上訴指稱原審量刑過輕而有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朱秋菊、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法官	莊維澤			
					法官	陳薇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佩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3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靜宜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

現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75號、第476號、第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靜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許靜宜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9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將其所有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銀行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以下合稱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1 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
02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03 犯意聯絡，推由該集團某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載
04 方式向廖時燦、洪振芳、李玉琴、張鳳美、許忠平、邱麗
05 禎、林仁崑、柯秀萍（下稱廖時燦等8人）詐騙款項，致渠
06 等均陷於錯誤，各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
07 案2帳戶，除張鳳美之匯款遭警示圈存外，其餘款項旋遭該
08 犯罪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
09 向。嗣經廖時燦等8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循線查悉上
10 情。

11 二、訊據被告許靜宜就其將本案2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
12 均不詳之人，嗣本案2帳戶流入本案犯罪集團手中，作為向
13 他人詐騙款項之工具一節固供承不諱，惟辯稱：我是賣帳
14 戶，我不認識那個人，對方給我3萬元云云。經查：

15 (一)被告將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
16 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嗣廖時燦等8人因遭
17 本案犯罪集團詐騙，分別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2帳
18 戶，除張鳳美匯款至高雄銀行帳戶之款項經及時警示圈存
19 外，其餘款項均旋遭轉出殆盡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核
20 與證人廖時燦等8人、廖浩翔各於警詢所為之證述相符，復
21 有本案2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
22 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是被告提供之本案2帳戶確已遭
23 犯罪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騙廖時燦等8人款項之工具，且已
24 將各該贓款自該帳戶轉出而不知去向等事實，堪以認定。

25 (二)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26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
27 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
28 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
29 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常
30 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
31 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

01 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
02 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
03 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
04 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
05 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
06 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
07 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
08 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
09 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
10 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
11 之常識。而被告於案發當時係51歲之成年人，於警詢自述具
12 有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復觀其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之應答內
13 容，足認其智識程度並無較一般常人低下之情形，自堪認其
14 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其對於上開社會
15 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節自不能諉為不知。

16 (三)被告雖以前詞為辯。惟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
17 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係指
18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19 其本意者而言，此見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自明。而依被告
20 於偵查中所述，可知不詳身分之人當時係向其以3萬元之代
21 價收購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如此顯不合常情之事自
22 當使一般正常人心生懷疑；且被告於偵查中亦自陳：我不認
23 識那個人等語（見偵緝字第475號卷第53頁），是難認被告
24 與收購帳戶者間有何特殊信賴基礎存在，是應可合理推知對
25 方願以高價蒐集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背後不乏有為隱藏資金
26 流向、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免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
27 追訴之目的；況且取得被告提供之本案2帳戶資料之人，本
28 可擅自提領、轉匯進出帳戶之款項，而被告對上開過程根本
29 無從作任何風險控管，亦無法確保對方將如何利用其帳戶，
30 此亦為被告所明知者，在此情形下，被告為貪圖出售帳戶之
31 高額報酬，竟仍毫不在意地將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01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對方，則其當時主觀上自具備縱有
02 人持上開帳戶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03 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可認定。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辯解並無可採，其
05 前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08 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
09 之2針對人頭帳戶案件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並經總統於1
10 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491 號函公布施行，
11 自同年月00日生效。被告本件犯行雖有交付向金融機構申請
12 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之並無此等行為之獨立處罰規定，依
13 前揭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
14 往原則」，自無從適用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
15 加以處罰。又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與幫助詐欺
16 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
17 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
18 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2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
23 雖有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予犯罪集團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
24 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廖時燦等8人施以
25 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
26 與詐欺廖時燦等8人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
27 積極證據，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
28 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
29 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另犯罪集團
30 利用被告所提供之本案2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已著手於
31 洗錢行為，惟就被害人張鳳美匯入之款項，因遭警示圈存而

01 未及提領或轉匯，有高雄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
02 機制通報單在卷可憑（見警卷第37頁、偵字第38959號卷
03 【下稱偵一卷】第155頁），未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04 之結果，應屬洗錢未遂，聲請意旨認此部分已達洗錢既遂程
05 度，容有未合，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
06 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此說明。

0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之幫助洗錢罪，以及刑法第30條
10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第2條第2款
11 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被害人張鳳美部分）。被告提供本案2
12 帳戶，幫助該犯罪集團詐騙廖時燦等8人，且使該集團得順
13 利轉匯並隱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
14 罪、幫助洗錢罪及幫助洗錢未遂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
15 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其
16 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17 之刑減輕之。

18 (四)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19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20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2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
21 使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
22 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
23 單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且廖時燦等8人受騙匯
24 入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轉出後（其中張鳳美之匯款因遭警示
25 圈存而未遭轉匯），即難以追查其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
26 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加深廖時燦等8人向
27 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非可取；復考量廖時燦等
28 8人遭詐騙之金額合計新臺幣396萬6000元，金額甚鉅，且被
29 告迄今未對廖時燦等8人為任何賠償，所受損害未獲填補，
30 以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暨所述家庭經濟狀
31 況、犯後否認犯行，未見其對自己之行為表示反省之意等一

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因被告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併予指明。

四、另被告因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予犯罪集團成員而獲利3萬元一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偵緝字第475號卷第53頁），該3萬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除被害人張鳳美之匯款因遭警示圈存外，其餘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業由犯罪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故該等款項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被害人 廖時燦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 LINE 暱稱「吳雪瑩」向廖時燦佯稱：可下載APP「任遠」申請帳號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廖時燦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 年 5 月 10 日 10時10分	500,000 元	高雄銀行帳戶	對話紀錄（偵一卷第39至51頁）
2	告訴人 洪振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 LINE 暱稱「蔡婷芬」向洪振芳佯稱：可下載APP「任遠」申	112 年 5 月 10 日 10時58分	100,000 元	高雄銀行帳戶	報案資料（偵一卷第97至103、113、115頁）

		請帳號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洪振芳瀏覽後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3	告訴人 李玉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夏子晴」向李玉琴佯稱：可下載APP「研鑫」申請帳號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李玉琴瀏覽後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0日10時58分	200,000元	高雄銀行帳戶	轉帳明細擷圖（偵一卷第123頁）
4	被害人 張鳳美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夏子晴」向張鳳美佯稱：可下載指定APP申請帳號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張鳳美瀏覽後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0日13時58分	180,000元	高雄銀行帳戶	轉帳明細擷圖（偵一卷第145頁）
5	告訴人 許忠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以彤」向許忠平佯稱：可至「源通投資公司」網站申請帳號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許忠平瀏覽後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0日12時	136,000元	華南帳戶	對話紀錄擷圖（偵一卷第184至189頁）
6	告訴人 邱麗禎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9日起，以通訊軟	112年5月10日1	750,000元	華南帳戶	匯款單及對話紀錄

		體 LINE 暱稱「蔣蓓雯」、「邱坤諭」向邱麗禎佯稱：可至「源通投資公司」網站申請帳號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邱麗禎瀏覽後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3時33分			翻拍照片 (偵一卷第201、226、227頁)
7	被害人 林仁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任遠官方客服專員NO1 19」、「核鑫證券」向林仁崑佯稱：可下載APP「核鑫」、「任遠」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林仁崑瀏覽後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2年5月9日12時35分 (2)112年5月9日12時38分	(1)50,000元 (2)50,000元	高雄銀行帳戶	轉帳明細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11、27至30頁)
8	告訴人 柯秀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柯秀萍佯稱：可至「研鑫投資」網站申請會員，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柯秀萍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9日13時16分	200萬元	高雄銀行帳戶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字第4073號卷第47頁)